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第 217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執行續造計畫有效降低民執事件平均終結日數成效顯著
司法院辦民訴研討會 探討第二審程序議題
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榮退 吳東都接任
主任調保官聯繫會議 研議感化教育實務作為
111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2,3 林伊倫／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臺北年會中央會議及區域會議記要 (四之二)
4 沈冠伶教授談民事訴訟之數位賦能與訴訟權保障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司法院執行續造計畫有效降低民執事件平均終結日數 成效顯著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17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民事廳周玫芳廳長說明「執行續造計畫啟動 5 週年成效」。

周廳長說明，民事執行係實現債權人權利、保障其財產權之重要程序，與民眾權益直接相關，而強制執行事件向來佔民事事件收案件數總數極大比率，為提升執行效能，司法院前於 93 年開啟執行再造計畫，以提升人員專業素養、標準化執行流程為重點，具一定成效。惟各地方法院每年新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件數，100 年為 121 萬 0753 件，至 106 年已增加至 132 萬 5250 件，新增超過 10 萬件，為建構更現代化的民事執行制度，精進提升執行事件處理效能，司法院於 106 年 9 月啟動「執行續造計畫」，從 4 大面向進行改造：

一、明確規範一致性適用項目：修訂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等 8 項行政規則，就執行程序的各程序，統一各法院之作法，減少爭議並提升執行程序效能。

二、更新標準化流程：配合法令修正，盤點彙整實務見解，編修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手冊、民事執行法令彙編，並新編訂執行司法事務官常用例稿手冊等，提供執行人員更優質的標準作業依循。

三、建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效能型組織：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院際觀摩講習，並建置執行事務效能提升推動小組、相關知識交流管理平台、建立與行政機關橫向聯繫管道等機制，讓執行人員共同研討學習，精進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以加速擴展並傳承優質執行經驗。

四、推動執行程序電子化：建置拍賣公告電子欄、不動產鑑定人資訊平台等 7 項數位化功能，妥善運用數位科技，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執行程序之效率。

周廳長表示，「執行續造計畫」推行至今，已展現其成效，此由地方法院在 108 年至 111 年間，強制執行收案件數由 138 萬 4850 件成長至 163 萬 3134 件，新增近 25 萬件的情況下，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日數，仍從 108 年每件費時 23.6 日，縮短至 111 年之 21.7 日，減少約 2 日，可見計畫目標已有效達成；然而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每月新收執行事件之統計數量仍呈快速增加趨勢，司法院未來仍將積極蒐集各界建議，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並研議改革措施，以繼續提升執行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學術與實務對話

司法院辦民訴研討會 探討第二審程序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19 日舉辦「112 年民事訴訟學術研討會」，以「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禁止及准許」為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主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士宦特聘教授、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本次研討會從最高法院近 3 年就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作成之裁判，分析審判實務對於第二審程序禁止更新規定之見解，藉此檢視更新禁止原則於審判實務運作上是否已落實，同時探討與回應外界對於該條修正草案之意見。

高金枝院長於致詞時指出，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於 20 年前即已修正，當時各界都對於新制的施行抱以熱切的期待，歷經 20 年實務運作結果，仍有值得探討之處，希望藉由許士宦教授與沈方維庭長深入解說與分析最高法院近年來所作成的裁判，提供實務運作指引。

許士宦教授首先說明基於當事人就訴訟資料適時提出之促進訴訟義務，於 2003 年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程序之最大變革係採行嚴格續審制，即原則上限制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例外仍准許當事人得提出之更新禁止原則，然此更新禁止原則之採行及其例外，在審判實務之運作及學說理論之解釋有諸多爭議，故以最高法院近 3 年內就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所作成之裁判，分析探討審判實務之見解是否合乎規範旨趣；進而闡述嚴格續審制之更新禁止原則及更新禁止之職權調查及闡明義務，並剖析第二審更新程序之態樣。

沈方維庭長則探討二審法院在現制下之處理方式，並區分爭點簡化協議、二審准許提出無誤、二審不准許提出有誤、二審不准許提出無誤、顯失公平之判准等類型，逐一介紹最高法院裁判之新見解，最後並針對外界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修正草案之質疑提出回應。

司法首長異動

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榮退 吳東都接任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屆齡退休，112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准其退職，並特任吳東都為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均自 10 月 25 日生效。

新任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司法官班第 27 期結業；歷任檢察官、法官、庭長；現任最高行政法院庭長。

提升少年矯正教育成效

主任調保官聯繫會議 研議感化教育實務作為

【本刊訊】為提升少年於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之執行成效，司法院於 10 月 11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感化教育執行現況、個別處遇需求與實際執行情形、少年特殊事件及陳情信處理方式，以及各縣市後追社工與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整合情形，自法院實務運作面，分享經驗及研議策進作為。

107 年至 111 年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件數介於 351 件至 456 件，法院需經評估，認少年有令入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並向矯正學校提出合適之處遇需求建議書後，始裁定感化教育，期藉雙方合作，協助少年遠離非行。

矯正學校特殊事件通報部分，可能因矯正學校總收容人數、人員業務負荷或是通報特殊事件之情況而有差異，各法院可就特殊事件通報較多之矯正學校，注意與少年間溝通是否順暢、與矯正學校確認處遇是否按照處遇需求進行或需調整、少年是否有特殊需求而有由其他資源協助介入必要等，以利提升少年感化教育學習目標之達成，並降低矯正學校在處理特殊事件過程可能造成耗能形成之惡性循環。

本次會議中，多位主任調查保護官表示，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少年保護官除定期進入矯正學校訪視關懷外，於接獲特殊事件通知時，亦積極前往矯正學訪視瞭解，提供少年適時協助，並與矯正學校溝通、追蹤少年狀況或進行處遇調整；而偏遠地區法院之主任則表示接獲特殊事件時，通常會先透過視訊或電話聯繫之方式瞭解少年現況及進行必要之輔導，以達保護少年之目的。

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指出，感化教育之少年不乏有身心障礙者或有特殊教育之需求，法院應積極瞭解掌握相關資訊，並與矯正學校及教育、社政、衛政單位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7 條開啟相關聯繫會議，擬定處遇策略或提供必要之福利保護、特教、醫療等資源。此外，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除透過各縣市政府之後追社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及返回家庭外，近年衛生福利部亦推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提供貫穿式服務，法院亦需與地方政府研商確認後追社工及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資源整合情形，以利共同協助少年自我之健全成長發展。

學術與實務相印證

111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訊】司法院 111 年度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業已評審完畢，得獎名單為：

民事類 優等：高雄少家法院趙偉志家事調查官所撰「我國家事調查官制度的本土化實踐軌跡：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中心」、臺中高分院黃綵君法官所撰「公司法相關資訊權之研究」、基隆地院廖宜盈家事調查保護官所撰「創傷知情在法院家事事件之運用 — 以離婚及親權事件為中心」；佳作：臺灣高等法院何君豪法官所撰「區塊鏈技術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臺北地院林瑋桓庭長所撰「同性婚收養之研究 — 以法國法為鑑」、屏東地院薛全晉法官所撰「法院辦理『工會』相關勞動事件之研究」、臺中地院李昇蓉法官所撰「紛爭解決程序創新 — 線上解決紛爭機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s）之研究」。

刑事類 優等：雲林地院潘韋丞法官所撰「保全沒收及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研究」、新北地院許必奇庭長所撰「國民法官法庭評議流程之規劃與議題討論方法之研究」；佳作：彰化地院李欣恩法官所撰「監護處分與暫行安置之適用及評析」、高雄地院林裕凱庭長所撰「國民法官法庭常見難解法律概念平易化之研究 — 以故意與責任能力為中心」。

行政類 優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黃堯讚法官所撰「租稅規避之研究」、士林地院林季緯法官（現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撰「我國法官評鑑制度之研究 — 以不付評鑑決議為中心」；佳作：桃園地院陳炫谷法官所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實務問題研究」。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I)—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法
人工智慧創作與著作人認定之探討……陳龍昇
初探人工智慧研發創新之專利進步性評價……沈宗倫
特別企劃(II)—數位法論壇
數位領土、數位文明、數位治理：萬國法規聲攻策研究中心「數位法論壇」
論自主權、知情同意與說明義務—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實像與虛像（十一）……黃三榮
家族企業傳承之道……黃帥升
論壽險保單之強制執行……林庭宇、范瑞華
工程契約之違約終止及相關爭議（二）……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